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鄭富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柒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台幣捌萬貳仟肆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